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18號

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代理人 陳沿山

債務人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

兼法定代理 潘重華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(一)新臺幣叁仟貳佰叁拾伍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六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美金貳佰陸拾柒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七五四八計算之利息，(三)美金壹佰玖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八一七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夏進通